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第三章 财务摘要
- 第四章 经营情况分析
- 第五章 风险管理情况
- 第六章 股东情况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 第八章 公司治理
-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第十章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第十二章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 第十三章 重大事项
-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龙游农商银行”均指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会声明：本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长厉伟、行长诸建明、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范红娟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操作，真实反映本行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游农商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you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 Longy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LYRCB）。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厉伟。

（三）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 358117820.00 元。

（四）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 683、685、687 号。

（五）邮政编码：324400。

（六）其他有关信息：

1.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10 月 11 日。

2.注册登记机关：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86H333080001。

4.本行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69632509M

6.股权托管机构：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本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方萌秀；联系地址：浙江省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 号；联系电话：0570-7027791；电子邮箱：fmx_qz@zjrcu.com。

8.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各支行本级。

9.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八）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龙游农商银行营业部	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685、687 号	0570-7029942
2	龙游农商银行莲湖分理处	龙游县莲湖路 48 号	0570-7010236
3	龙游农商银行龙北支行	龙游县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20 号	0570-7288992
4	龙游农商银行士元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茶场新村 32 号	0570-7059628
5	龙游农商银行兰塘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兰塘村兴兰北街 31 号	0570-7058861
6	龙游农商银行模环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振兴西路 20 号	0570-7045036
7	龙游农商银行龙洲支行	龙游县龙洲街道巨龙路 529 号	0570-7261760
8	龙游农商银行西门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路 12 号	0570-7022891
9	龙游农商银行城中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兴龙北路 101、103、105 号	0570-7010945
10	龙游农商银行荣昌支行	龙游县荣昌大道 382 号	0570-7268579
11	龙游农商银行红星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 62 号	0570-7022308
12	龙游农商银行桥下分理处	龙游县东华街道东华街 24 号	0570-7845937
13	龙游农商银行东华支行	龙游县东华街道开发大道 4、6、8 号	0570-7255331
14	龙游农商银行罗家分理处	龙游县罗家乡罗家村公路边	0570-7084027
15	龙游农商银行十里铺分理处	龙游县东华街道十里铺村晨东小区 1 号楼 101 室、102 室、103 室	0570-7840706
16	龙游农商银行湖镇支行	龙游县湖镇镇解放南路 2 号	0570-7063656
17	龙游农商银行十里坪分理处	龙游县湖镇镇十里坪东恒大道 21、23、25、27、29、31 号	0570-7966518
18	龙游农商银行社阳分理处	龙游县社阳乡凤山路 18 号	0570-7067174
19	龙游农商银行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	龙游县小南海镇大众路 32 号	0570-7053510
20	龙游农商银行团石分理处	龙游县小南海镇团石村汪西路 202 号	0570-7056662
21	龙游农商银行箬塘分理处	龙游县小南海镇箬塘村箬塘二路 4—2 号	0570-7057969
22	龙游农商银行溪口支行	龙游县溪口镇西霞路 69 号	0570-7073828
23	龙游农商银行中街分理处	龙游县溪口镇曙光路 70 号	0570-7073822
24	龙游农商银行灵山分理处	龙游县灵山镇灵下村街路西六弄 29 号	0570-7076595
25	龙游农商银行沐尘分理处	龙游县沐尘畲族乡沐尘村清泉路 62 号	0570-7178533
26	龙游农商银行大街分理处	龙游县大街乡大街村潼溪路 8 号	0570-7077513
27	龙游农商银行庙下分理处	龙游县庙下乡庙下村庙溪路 88 号一层 3-5 号	0570-7079689
28	龙游农商银行横山支行	龙游县横山镇龙葛西路 1 号	0570-7041213
29	龙游农商银行志棠分理处	龙游县横山镇志棠龙葛公路 36 号	0570-7048183
30	龙游农商银行下宅分理处	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后梅路西侧后徐村委会办公楼 1-2 楼	0570-7047118
31	龙游农商银行塔石支行	龙游县塔石镇人民路 18 号	0570-7031214
32	龙游农商银行泽随分理处	龙游县泽随镇泽真路 160 号	0570-7037075
33	龙游农商银行石佛分理处	龙游县石佛乡商业路 46 号	0570-7035194
34	龙游农商银行詹家支行	龙游县詹家镇兴中路 6 号	0570-7083051
35	龙游农商银行寺后分理处	龙游县寺后村 2 号	0570-7186202
36	龙游农商银行夏金分理处	龙游县詹家镇夏金村上街 2 号	0570-7082116

第三章 财务摘要

一、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二、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一）会计制度。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及以后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本次披露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三、于报告期间

单位：人民币万元，%，元/股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
经营业绩（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790.42	71061.95	-11.64
营业总支出	52225.60	58248.96	-10.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5.98	160.11	-484.71
利润总额	9948.84	12973.11	-23.31
净利润	7473.38	5463.37	36.79
每股计（元/股）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6	32.81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6	32.81

盈利能力(%)			变动百分点
年化资产收益率	0.43	0.33	0.11
年化资本收益率	5.98	4.43	1.55
年化股本收益率	42.71	32.20	10.51
利息回收率	96.91	96.51	0.40
年化百元贷款实收息率	4.63	5.26	-0.63
成本收入比	24.27	25.53	-1.26
年化净利差	2.29	2.23	0.06
年化净息差	2.37	2.35	0.02

四、于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6月末	2025年12月末	变动
业务规模(万元)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457777.25	3340736.09	3.50
其中：贷款	2254788.83	2193238.72	2.81
贷款减值准备	61882.23	58737.59	5.35
负债总额	3204828.52	3099878.36	3.39
其中：存款	2799628.65	2761858.87	1.37
实收资本	35811.78	34768.73	3.00
发展质量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五级)	1.75	1.59	0.16
拨备覆盖率	157.03	168.01	-10.98
贷款拨备率	2.75	2.68	0.07
杠杆率	7.10	7.01	0.09
发展质量			变动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90	14.77	0.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1.72	0.19

第四章 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6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服务共同富裕、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等经营重点，深入推进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不断释放发展动能、提升可持续发展动

力，全行各项业务实现有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457777.2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041.16 万元，增幅 3.5%；各项存款余额 2799628.65 万元，年增 37769.79 万元，增幅 1.37%；各项贷款余额 2254788.83 万元，年增 61550.11 万元，增幅 2.8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62790.42 万元、净利润 7473.38 万元，资产利润率 0.43%，资本利润率为 5.98%；不良贷款率 1.75%，拨备覆盖率 157.03%，贷款拨备率 2.75%。

二、利润表分析

2026 年上半年，本行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62790.42 万元，同比减少 8271.54 万元，减幅 11.64%；实现净利润 7473.38 万元，同比增加 2010.01 万元，增幅 36.79%。

利润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62790.42	-	71061.95	-
其中：利息收入	60190.42	95.86	65081.29	91.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8.45	0.81	319.25	0.45
投资收益	1600.32	2.55	6442.42	9.07
其他收益	93.53	0.15	270.64	0.38
营业总支出	52225.60	-	58248.96	-
其中：利息支出	20513.71	39.28	27198.72	46.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4.06	1.62	1018.59	1.75
税金及附加	276.06	0.53	239.32	0.41
业务及管理费	10057.44	19.26	10940.25	18.78
信用减值损失	20534.33	39.32	18852.07	32.36
利润总额	9948.84	-	12973.11	-
净利润	7473.38	-	5463.37	-
拨备前利润	30483.18	-	31825.17	-

（一）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82.87	83.21	54359.59	83.53
债券投资	6473.80	10.76	5584.57	8.58
同业存单投资	333.78	0.55	2047.84	3.15
存放中央银行	1142.23	1.90	1103.35	1.70
存放同业 / 拆放同业	1034.98	1.72	1017.97	1.56
存放系统内/拆放系统内	611.23	1.02	706.38	1.09
转贴现利息收入	330.85	0.55	196.64	0.30
其他利息收入	180.69	0.30	64.94	0.11
小计	60190.42	100.00	65081.29	1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其中：吸收存款	17260.95	84.14	23579.21	86.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54.49	7.09	1579.90	5.81
发放债券	1011.62	4.93	1011.62	3.72
系统内拆入	97.92	0.48	28.52	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86.85	3.35	854.75	3.14
其他利息支出	1.87	0.01	144.72	0.53
小计	20513.71	100.00	27198.72	100.00
利息净收入	39676.71		37882.56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39676.71 万元，同比增加 1794.14 万元，增幅 4.74%。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银行卡业务	109.33	21.50	137.82	43.17
代理业务	54.37	10.69	20.37	6.38
代收业务	38.53	7.58	32.55	10.20
委托贷款业务	7.66	1.51	12.50	3.92
担保业务	13.31	2.62	6.34	1.99
互联网业务	63.88	12.56	51.16	16.03
理财业务收入	55.39	10.89	33.54	10.5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5.98	32.64	24.97	7.82
小计	508.45	100.00	319.25	1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结算业务	431.82	51.16	463.52	45.51
代理业务	256.76	30.42	310.00	30.43
短信业务	78.00	9.24	81.59	8.0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48	9.18	163.49	16.05
小计	844.06	100.00	1018.59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61	-	-699.35	-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负，具体金额为-335.61 万元，同比增加 363.74 万元，增幅 52.01%。

（三）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2026 年 6 月（规模）			2025 年 6 月（规模）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债券	780338.91	0.00	780338.91	758922.30	0.00	758922.30
股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5000.00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85338.91	0.00	785338.91	763922.30	0.00	763922.30

报告期内，本行共实现投资收益 425.6 万元，同比减少 5458.05 万元，降幅 92.77%，主要是债券投资买卖损益的下降。

（四）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管理费用	2087.90	20.76	2582.26	23.60
工资性支出	7073.05	70.33	7384.07	67.49
折旧及摊销费用	896.50	8.91	973.93	8.90
合计	10057.44	100.00	10940.2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共计 10057.44 万元，同比减少 882.81 万元，减幅 8.07%。

（五）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20861.04	101.59	19098.83	101.3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4.92	-0.61	-168.81	-0.90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58.59	-0.29	0.71	0.00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50.80	-0.73	-78.67	-0.42
合计	20534.33	100.00	18852.07	100.00

报告期内，为审慎应对经营风险，本行按照有关监管政策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0534.33 万元，6 月末贷款拨备覆盖率 157.03%，拨贷比 2.75%，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共计 2475.46 万元，同比减少 5034.28 万元，减幅 67.04%。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合计	3457777.25		3340736.09	
其中：贷款	2254788.83	65.21	2193238.72	65.6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931.84	4.22	146800.45	4.3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17.81	6.11	208853.22	6.25
投资	860194.23	24.88	802680.76	24.03
固定资产	12476.70	0.36	12990.31	0.39
在建工程	8999.02	0.26	8839.32	0.26
负债合计	3204828.52		3099878.36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186955.69	5.83	193306.30	6.24
吸收存款	2799628.65	87.36	2826541.84	91.18
应付债券	41858.96	1.31	40847.34	1.32
拆入资金	29601.18	0.92	5000.22	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48.73		240857.73	

（一）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457777.25 万元，比上年

末增加 117041.16 万元，增幅 3.5%。

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 2254788.8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1550.1 万元，增长 2.81%。按业务类型划分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贷款	1329505.95	58.96	1391829.29	63.46
其中：农户贷款	926485.91	41.09	982117.31	44.7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075.90	0.05	1182.90	0.05
农村企业贷款	401944.14	17.83	408529.07	18.63
非农贷款	810180.90	35.93	704771.09	32.13
信用卡透支	14026.75	0.62	14833.34	0.68
垫款	152.87	0.01	110.18	0.01
贴现	100922.36	4.48	81694.83	3.72
合计	2254788.83	100.00	2193238.72	100.00

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211217.81 万元，同比增加 2364.59 万元，增幅 1.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340.83	70.23	164611.40	78.82
拆出资金	62876.98	29.77	44241.82	21.18
合计	211217.81	100.00	208853.22	100.00

3. 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余额为 860194.2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7513.47 万元，增幅 7.17%。按持有目的划分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251.25	17.82	108468.08	13.51
债权投资	359446.50	41.79	299647.68	37.33
其他债权投资	342496.48	39.82	389565.00	4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0.58	5000.00	0.62
合计	860194.23	100.00	802680.76	100.00

（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3204828.5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4950.16 万元，增幅 3.39%。

1.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 2799628.6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7769.79 万元，增幅 1.37%，客户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活期存款	269470.12	9.63	305806.00	11.07
单位定期存款	101764.21	3.63	118583.49	4.29
个人活期存款	425002.28	15.18	435703.16	15.78
个人定期存款	1986157.63	70.94	1888486.54	68.38
应解汇款	0.02	0.00	34.15	0.00
保证金存款	17234.39	0.62	13245.52	0.48
合计	2799628.65	100.00	2761858.87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合计 41858.9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11.62 万元，增幅 2.48%。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80016.25，均为本年新增。

（三）股东权益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252948.7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091 万元，增幅 5.0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实收资本（股本）	35811.78	34768.73
其中：法人股股本	15187.71	14745.35
自然人股股本	20624.07	20023.38
资本公积	2958.50	2958.50
其他综合收益	3142.03	-1798.86
盈余公积	40697.22	39362.00
一般风险准备	70923.70	68587.08
未分配利润	99415.49	96980.28
合计	252948.73	240857.73

（四）表外业务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保函、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表外业务余额为 388747.3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465.87	44496.64
跟单信用证	40.09	569.72
保函	16.79	1503.40
担保类小计：	38462.80	46569.76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273759.31	431445.96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76525.27	72843.30
承诺类小计：	350284.58	504289.26
担保承诺类合计：	388747.38	550859.02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38.41	251501.50	-2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6.38	196743.45	-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2.03	54758.06	-5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487.46	843278.59	-3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023.42	895447.63	-3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5.95	-52169.03	-1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7.46	5972.75	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0.37	6647.87	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91	-675.12	8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7.92	1824.75	-1104.96

五、资本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2692.66	241655.22
一级资本净额	252692.66	241655.22
资本净额	315948.22	304528.07
风险加权资产	2120765.59	2061403.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1.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1.72
资本充足率	14.90	14.77

六、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损益表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幅度
贷款利息收入	50082.87	54359.59	-7.87
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	6807.57	7632.41	-10.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8.45	319.25	59.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0.60	-1129.80	172.63
投资收益	1600.32	6442.42	-75.16
利息支出	18273.88	24734.91	-26.1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239.83	2463.82	-9.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4.06	1018.59	-17.13
信用减值损失	20534.33	18852.07	8.92
资产负债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存放联行款项	576.77	651.65	-11.49
存放同业款项	147764.06	163959.74	-9.88
拆出资金	62876.98	44241.82	4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251.25	108468.08	41.29
债权投资	359446.50	299647.68	19.96
其他债权投资	342496.48	389565.00	-12.08
拆入资金	29601.18	5000.22	492.00
其他综合收益	3142.03	-1798.86	-274.67

七、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428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390 人，占比 91.12%；中高级职称持证人才 68 人，占比 15.89%；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49 人，占比 11.45%；综合营销人员（广

义客户经理) 132 人, 占比 30.84%; 目前本行科技人才 11 人(科技信息部), 占在岗员工的 2.57%。

报告期内, 本行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突出重点工作, 创新工作方法, 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一是画像驱动, 资源调配更趋精准。全面开展员工画像访谈, 初步构建涵盖工作量、业绩表现、岗位胜任力的多维评价框架, 同步绘制职能部室画像, 成果应用于分理处主任岗位竞聘, 有效提升人岗匹配精准度; 锚定营销型人才及高学历高素质毕业生引进目标, 制定春季招聘方案, 充实核心业务人才储备; 强化人力资源向重点业务领域有序流动, 队伍配置更加集约高效。二是平台贯通, 人才培养更具实效。依托“善为学堂”开展分层赋能培训; 优化新客户经理培养方案, 建立跟踪督学台账, 实现成长路径可视化; 创新推出“一企一课·行业风控实战营”, 深入县域优质企业开展沉浸式研学并输出行业分析模版, 初步形成赋能全行的知识共享闭环。三是激励赋能, 队伍活力更加强劲。修订绩效考核办法, 提高薪酬兑现及时性, 有序开展绩效薪酬面谈, 推动绩效管理向赋能提升延伸; 严谨组织年度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序列评级与先进评选, 召开表彰大会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组建工会兴趣小组、组织青年座谈会、趣味运动会、儿童节亲子游戏等多元关怀活动, 员工凝聚力持续增强。

第五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

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的过程。本行按照“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原则，围绕全面风险管理内涵，搭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及其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决策组织系统，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风险管理部为主、各条线共同参与的中后台执行组织系统，以及以监事会、内审部门为核心，共同参与的监督、评价、信息反馈组织系统。

为保证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本行制定并执行《龙游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风险和管理制度》《龙游农商银行资金业务授信管理暂行办法》《龙游农商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贷款风险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施行）》《龙游农商银行贷款风险尽职免责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操作实施细则》《龙游农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操作实施细则》等制度；依托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风险预警报表体系、风险管理系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非现场监管报表体系等平台，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和识别，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通过开展信贷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对信贷客户信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掌握信贷客户的信用状况。通过对信贷业务的授信，加强信用风险控制和管理，充分了解信贷投向，提高行业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的控制和识别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强监管政策导向，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围绕全面风险防控的各个重点领域，开展多

项专项检查，强化合规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加强科技金融运用，围绕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等加强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促进全面风险领域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导致本行承受的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和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作为日常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层，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对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领导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各分支机构负责辖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总体来看，本行信用风险制度体系、信贷业务审批体系、风险评估体系、贷后及预警管理体系已基本完善。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的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做实分类，提足准备，有效管理贷款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监测情况如下：

（一）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 2254788.83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39418.74 万元，比年初上升 4438.43 万元，五级不良率 1.75%，较年初上升 0.15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 94008.40

万元，其中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 65182.88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37482.21 万元。期末重组贷款余额 27337.72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	上年年末贷款余额
正常贷款	2126482.78	2076106.62
关注贷款	88887.30	82151.79
次级贷款	34206.82	26219.63
可疑贷款	2876.66	6937.07
损失贷款	2335.26	1823.62
合计	2254788.83	2193238.72

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2026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	上年年末贷款余额
信用贷款	854671.99	835695.70
保证贷款	364205.85	343533.75
抵押贷款	914841.63	902946.25
质押贷款	20147.00	29368.19
贴现	100922.36	81694.83
合计	2254788.83	2193238.72

本行贷款投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444472.06	473145.22
采矿业	7445.59	6028.20
制造业	556936.80	492061.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123.68	13606.95
建筑业	177750.65	161461.12
批发和零售业	430288.63	429790.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086.47	38720.48
住宿和餐饮业	59436.68	56519.5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644.58	4926.82

房地产业	16268.40	21798.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429.56	69069.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30.08	3002.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05.50	5612.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120.16	19134.65
教育	4496.04	4305.44
卫生、社会工作	6299.29	4172.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559.34	10628.3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77.32	215.28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79798.38	297594.19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核销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58771.08	20824.71	23726.10	6029.54	61899.2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74.62	-290.38	0	0	1184.24
合计	60245.70	20534.33	23726.10	6029.54	63083.47

（二）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及贷款集中度控制在监管规定比例之内，其中：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6.90%，比年初下降 0.38 个百分点；最大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1.94%，比年初上升 0.11 个百分点；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8.92%，比年初上升 1.62 个百分点。

（三）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2.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用承诺，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为了使流动性风险管理更为有效，董事会授权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决策，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由高级管理层制定、定期评估并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本行流动性风险在高级管理层的统一指导下，由风险管理部担任流动性管理的专门部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业务管理部、零售金融部、科技信息部等部门、各支行相互配合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一是根据监管部门分层预警监管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及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明确流动性风险限额政策，增加现金流缺口监测指标，并适时进行调整与风险提示。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严格执行流动性指标的实时监测、月度报告机制，加强对同业资产负债缺口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的监测分析，增强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三是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根据测试结果合理安排全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并加强流动性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提高风险应对及处置能力。四是加强资金头寸管理。继续优化大额资金预报管理，拓展流动性补充渠道。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备付金充足。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充裕，整体流动性安全。2026年6月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754347.62 万元，主要有现金 3546.86 万元，

超额准备存款 3030.25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4399.51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轧差后资产方净额 109706.84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 105097.54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05334.01 万元、在国内外二级市场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 363665.10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其他资产 59567.50 万元。2026 年 6 月末优质流动性资产 476191.43 万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317921.2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债券账面价值 78.03 亿元、其中国债 30.97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 17.81 亿元、地方政府债 27.34 亿元；商业性金融债 1.91 亿元。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流动性佳、变现能力强。本行具备丰富的交易对手资源，具备回购、拆借等融资渠道，负债来源规模稳定。

流动性相关指标情况

指 标	法定监管标准	2026 年 6 月末实际值
流动性比例	$\geq 25.00\%$	93.1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geq 100.00\%$	531.42%
流动性匹配率	$\geq 100.00\%$	182.34%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明确市场风险偏好、健全组织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确保业务健康、稳固、持续发展。

本行明确了市场风险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包括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了解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市场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关注利率、汇率等因素变动引起的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按照既定计划开展市场风险监测与管理工作，以实现对本行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测管理。风险管理部与承担风险的各业务部门保持相对独立，每季度编制“1104”报表 G33_I《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G4C《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等市场风险监管报表并及时上报，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业务管理部负责对客外汇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结合实际适时开展汇率风险压力测试，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金融市场部负责资金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执行董事会确定的交易账簿限额管理要求，及时采取充分的措施缓解资金业务中存在的市场风险，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零售金融部等部门根据产品、业务实际，配合风险管理部做好相关工作。从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看，本行目前所建立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市场风险水平较低的实际情况基本是相适应的。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室、各分

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合规管理部门牵头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各相关部室及分支机构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

操作风险责任落实情况。本行建立完善的案件问责执行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标准、责任追究具体内容，并建立完善的案件责任评价和责任追究程序；严格落实“上追两级”“双线问责”等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对员工行为的全面检查，截至报告期末，总行对 80 人次违规人员计违规积分 80 分、扣减薪酬 3.35 万元；对 15 人次予以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其中 8 人次予以约见谈话，3 人次予以诫勉谈话，3 人次予以警告，1 人次予以记过；通过严厉追责形成“不敢违”的震慑。根据暴露出的违规行为，及时、全面、细致地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作为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之后各项检查的重点。

六、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遵循《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完整、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完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室组成的自上而下的组织架构，健全合规管理的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合规经营，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一是深化合规文化培育。创新打造“纪检合规大讲堂”常态化平台，构建“学、通、表、启”四维闭环体系。截至报告期，开展“纪检合规大讲堂”2 次，其中一次为高管讲堂，由党委书记、董事长讲合规，组织全员观看警示教育片 1 次，通过“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全员推动合规意识

入脑入心，筑牢员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二是优化制度体系持续。开展制度“废改立”工作，对照风险点与薄弱环节，新建制度 23 项、修订 19 项，在信贷、员工行为管理等关键领域实现外规内化“无缝对接”，夯实管理根基。三是强化案防管理，守住风险防控底线。落实好案件管理主体责任，每季度逐级签订 1 次案件防控责任书和员工行为承诺书，强化员工案件防控意识。四是精细员工行为管理，夯实合规从业基础。实行网格化管理，按月排查员工行为，按季开展飞行检查，每半年排查干部员工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及涉案涉诉情况，严格执行“八小时”内外监督，通过“五必谈”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行为倾向。

七、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利用于洗钱、恐怖融资、规避防扩散定向金融制裁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而面临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洗钱风险管理是指本行为防止被利用于洗钱而采取的一系列策略、方法、措施等。

本行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合规经营，风险为本”的工作理念，不断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一是顺利完成 2025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全面摸排各业务板块风险情况，精准排查潜在风险隐患；二是扎实推进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及核验工作，完善企业客户信息治理，夯实客户风控基础；三是规范完成 CRS 非居民涉税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实

金融监管要求。四是积极参与行业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反诈、反洗钱视频大赛及反洗钱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有效提升专业实操能力与风险处置水平。五是加强交易监测和分析，按周开展冻扣止排查、按季开展有权机关查询排查、及时开展可疑倒查，通过一系列的强化排查，对重点账户分级管理，为净化县域金融环境，筑牢金融安全防线贡献力量。六是强化内外培训及宣传，通过系统学习，利用 OA 下发各类洗钱风险提示；通过运营主管例会、全员培训等，提升全行员工反洗钱知识与专业能力；以关键节点为契机，宣传洗钱犯罪类型，提升公众认知。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他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防控。一是从源头上减少声誉风险发生。深化文明规范服务管理，特别是一线员工的服务言行举止，加大对服务质量问题的问责处罚力度；高度重视客户投诉集中的方面，从源头查找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纠偏措施，对客户进行回访，避免发生多方投诉、重复投诉的情况。二是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工作。一方面以系统为依托，及时关注、处理负面舆情，实现全天候全渠道监测；做好前瞻性预判和准备，有针对性地进行负面信息管理和正向引导。另一方面，以日常工作为依托，加强声誉风险隐患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的客户投诉，避免其演变为

声誉风险事件。三是加强内部舆情培训。做好常规舆情培训
工作，加强基层员工的舆情意识和处置能力。四是做好正向
的舆论引导，做好外部媒体、政府机构、监管部门的沟通和
维护，如有舆情发生，争取多方面的支持，防止负面消息进
一步扩散，并积极进行正向引导。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
处于可控范围，为本行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
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全行
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
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由董事会及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各分支机构、科技部
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信息科
技风险组织管理体系。

本行重要信息系统均已部署避免意外宕机及网络中断
相关技术（如 UPS 双路供电、发电机自启动、双机热备、负
载均衡、服务器集群、双活中心、多运营商线路接入等）。
机房监控报警系统全覆盖，核心业务系统已由浙江农商联合
银行建成“两地三中心”的数据中心灾备系统架构，包括应
用级同城灾备中心和数据级异地灾备中心，灾备范围覆盖所
有重要应用系统。网络备份系统建设方面，已建成“省-市-
县”三级整体网络灾备系统，各类网络安全类设备管理、硬
件防火墙等重要安全设备双机热备。重要区域部署 IPS、WAF
等专用安全设备，定期升级特征库，对网络边界进行安全防
护和管理。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各项制度，强化数据全生命
周期安全防护措施，强化技术防控能力，部署数据防泄漏、
数据库审计、动态与静态脱敏等安全系统，对生产数据系统

开展 7*24 小时常态化监测，实时预警、阻断异常访问，持续迭代优化安全防护策略。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建立网络、系统等应急预案，对潜在突发事件和重大操作，事先有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恢复控制办法。通过各项信息科技风险预案，加强网络及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工作，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处置流程，加强应急队伍人员配置，增强部门人员应急处理意识和应急实战能力。定期对本行电力系统、网络系统和应用系统应急实战演练，检验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提高处理突发事件效率和能力，有效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十、压力测试

2026 年上半年，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2 次。

第六章 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变动情况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企业法人	38	15187.71	42.41	38	14745.35	42.41	0	442.36
社会自然人	2342	14022.11	39.16	2345	13647.70	39.25	-3	374.41
职工	383	6601.96	18.43	383	6375.68	18.34	0	226.28
合计	2763	35811.78	100.00	2766	34768.73	100.00	-3	1043.05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共转增股本 1043.0502 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2763 户，共持有本行股

份 35811.7820 万股，其中法人股股东 38 户，持股数量 15187.7149 万股，持股比例 42.41%；社会自然人股东 2342 户，持股数量 14022.11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16%；职工股东 383 户，持股数量 6601.9563 万股，持股比例 18.43%。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更、质押、冻结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转让行为。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 11 笔，转让股份 29.8442 万股，均为自然人股转让。

报告期末，本行被司法冻结户数 6 户，股权数为 66.36 万股，占总股本 0.19%。质押股权户数 7 户，股权数为 2520.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4%。不存在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形；2025 年度股东会上，被质押股权涉及依法限制表决权的股份为 1661.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8%，已向监管报告。

主要股东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存在不良贷款，本行限制该主要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限制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并向监管报告。

自然人股东龚茂良、项雯、操雪兰股权质押超 50%，本行限制以上三名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并向监管报告。

不存在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拍卖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本行的情形。拥有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前，均已向董事会申请备案。主要股东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已于 6 月 30 日解除股权质押。主要股东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率未超 50%。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需披露前十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出质情况，因此本行进行合并披露列示。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财务或经营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万股）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万股），质押银行
1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66.79	7.45	77.67		7.45	质押 1044.00，柯城农商银行
2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684.48	4.70	49.06		4.7	-
3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1457.63	4.07	42.45	183.46	4.58	-
4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1360.90	3.80	39.63		3.8	-
5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112.46	0.31	3.28	1232.03	3.75	关联方项雯质押 174.90，操雪兰质押 180.77，农业银行；
6	龙游县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3.94	2.47	25.75	112.46	2.78	-
7	龙游莲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880.31	2.46	25.64		2.46	质押 344.00，温州银行
8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850.58	2.38	24.78		2.38	质押 300.00，温州银行
9	浙江正意能源有限公司	715.27	2.00	20.84		2	质押 330.00，农业银行
10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600.41	1.68	17.49	16.68	1.73	-

2.其他根据监管要求需披露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万股）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万股）
1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24	0.98	10.20		0.98	-
2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3.46	0.51	5.35		0.51	-

3	徐小春	8.43	0.02	0.24		0.02	-
4	马文辉	135.00	0.38	3.93		0.38	-
5	邹金荣	116.33	0.33	3.38		0.33	-
6	韩建和	70.00	0.20	2.04	205.00	0.77	-
7	童竹林	18.75	0.05	0.55		0.05	-
8	俞霞	7.65	0.02	0.22		0.02	-
9	姜荣清	51.67	0.14	1.51		0.14	-
10	胡爱文	0.42	0.001	0.01	1.69	0.01	-
11	金炳彪	0.42	0.001	0.01	0.83	0.003	-
12	范红娟	5.49	0.02	0.16	7.16	0.02	-
13	汪靖	1.69	0.0047	0.05	3.38	0.0094	-

徐小春为本行执行董事；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非执行董事周秋生；马文辉、邹金荣、韩建和、童竹林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俞霞为本行职工监事；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股东监事王忠明；姜荣清、胡爱文为本行外部监事。金炳彪为本行副行长；范红娟为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汪靖为本行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叶伟雄无本行股份。

三、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其中，主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详见“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主要法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吴树良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主营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被有关单位授予“龙游县千镇连锁超市龙头企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并与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联合创办了龙游县首家慈善超市。派驻董事吴树良。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张林松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输电线路铁塔及钢管杆塔、水泥电杆、通讯辐射塔等，现已形成铁塔产供销一体化服务产业体系。派驻董事张林松。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杨春炜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研发的专利呆扳手、两用扳手、傻瓜套筒扳手已推向市场，获得了国内外用户的高度认可，市场前景良好。派驻董事杨

		春炜。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吴志华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罐头（果蔬罐头）、蔬菜制品（酱腌菜）加工、销售的企业，该企业具有良好的口碑。派驻董事吴志华。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秋生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经营（贰级），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派驻董事周秋生。
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	罗泽云	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营钢结构架制造、安装。派驻监事罗泽云。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王忠明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专业生产特种防伪原子印油、印泥、印台、墨水产品系列及销售，文化用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派驻监事王忠明。

主要自然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主要股东经营管理或管理活动
徐小春	执行董事	徐小春，男，汉族，1983年9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10月参加工作，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衢州市普惠金融学会个人会员。
马文辉	股东董事	马文辉，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浙江省安防协会副理事长，衢州市卓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超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金荣	股东董事	邹金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股东董事，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建和	股东董事	韩建和，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股东董事，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童竹林	股东董事	童竹林，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股东董事，龙游县湖镇镇七都村养老院院长。
姜荣清	外部监事	姜荣清，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东华街道横路祝村老年协会会长，龙游县经济开发区返聘任企业服务部工作人员，市人民监督员，县十四届人大代表。
胡爱文	外部监事	胡爱文，女，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35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龙游农商银行石佛乡三和村网格员。
金炳彪	高级管理人员	金炳彪，男，汉族，1986年7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副行长。
范红娟	高级管理人员	范红娟，女，汉族，1983年5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叶伟雄	高级管理人员	叶伟雄，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审计部负

		责人兼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
汪靖	高级管理人员	汪靖，男，汉族，1989年7月出生，浙江常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浙江龙游银农竹木专业合作社为本行股东（持股 16.68 万股，占比 0.05%），与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基于上述关系，上述两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该公司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1.73%）； 2.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持股 1457.63 万股，占比 4.07%），与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基于上述关系，上述两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该公司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4.58%）； 3.韩建和的配偶（持股 186.67 万股，占比 0.52%）、儿子（持股 18.33 万股，占比 0.05%）为本行股东，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韩建和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77%）； 4.胡爱文的女儿为本行股东（持股 1.69 万股，占比 0.0047%），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胡爱文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0059%）； 5.金炳彪父亲、母亲为本行股东（分别持股 0.42 万股，分别占比 0.001%），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金炳彪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003%）； 6.范红娟父亲为本行股东（持股 1.67 万股，占比 0.01%），为范红娟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02%）； 7.叶伟雄配偶为本行股东（持股 40.41 万股，占比 0.11%），为叶伟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11%）； 8.汪靖配偶为本行股东（持股 1.69 万股，占比 0.0047%），为汪靖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0094%）。	

4.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之控股股东	主要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之最终受益人	主要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吴树良、周玉仙	吴树良	吴树良、周玉仙	无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张林松、周丽峰	张林松	张林松、周丽峰、张土松	无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杨春炜	杨春炜	杨春炜、张浙萍	无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吴志华	吴志华	吴志华	浙江龙游银农竹木专业合作社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秋生	周秋生	周秋生	无
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	罗泽云	罗泽云	罗泽云、余淑兰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王忠明	王忠明	王忠明、周志芳	无
韩建和	无	无	无	高金凤、韩智
胡爱文	无	无	无	徐适

金炳彪	无	无	无	金吉祥、葛桔香
范红娟	无	无	无	范玉登
叶伟雄	无	无	无	王秀霞
汪靖	无	无	无	黄文倩
备注：其他未披露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为无。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年初关联合并持股 (万股)	年末关联合并持股 (万股)
厉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25.09 至今	0	0
诸建明	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	男	执行董事：2025.09 至今 行长：2025.12 至今	0	0
徐小春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2021.09 至今	8.19	8.43
蔡翠琴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2025.11 至今	0	0
杜泉	独立董事	男	2020.09 至今	0	0
吴树良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张林松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吴志华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杨春炜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周秋生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马文辉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131.07	135.00
邹金荣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112.95	116.33
韩建和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266.99	275.00
童竹林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18.20	18.75
童呈飞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2025.09 至今	0	0

俞霞	职工监事	女	2024.04 至今	7.43	7.65
王忠明	监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罗泽云	监事	男	2020.09 至今	0	0
姜荣清	外部监事	男	2024.04 至今	50.16	51.67
胡爱文	外部监事	女	2024.04 至今	2.05	2.11
金炳彪	副行长	男	2026.01 至今	0.40	0.42
范红娟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女	2021.09 至今	6.95	7.16
叶伟雄	审计部负责人兼科技信息副总经理	男	2024.04 至今	39.24	40.41
汪靖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男	2025.12 至今	3.29	3.38

注：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任职起算。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1.2025 年 9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金炳彪为本行副行长。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批复后，2026 年 1 月 21 日开始履职。

2.原独立董事杜泉，累计任职满六年，于 2026 年 4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核准之前，杜泉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责。

3.2026 年 4 月 24 日，本行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补选孙福兵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批复后，2026 年 6 月 30 日履职。

以上聘任、离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

1.董事

厉伟，男，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浙江东阳人，中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诸建明，男，汉族，1974年11月生，浙江衢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

徐小春，男，汉族，1983年9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衢州市普惠金融学会个人会员。

蔡翠琴，女，汉族，1985年12月出生，浙江江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孙福兵，男，汉族，1981年7月出生，浙江温岭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师，兼任杭州三易银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战略顾问，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树良，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浙江龙游人，农工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衢州市政协常委，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广和城东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林松，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志华，男，汉族，1962年3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现任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华雷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锦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浙江六春山居民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杨春炜，男，汉族，1956年3月出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现任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周秋生，男，汉族，1959年9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骨科医院法人代表，龙游县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县六顺颐养院实际投资人，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马文辉，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衢州市卓诚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杭州超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浙江省安防协会副理事长，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邹金荣，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浙江龙游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荣福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韩建和，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童竹林，男，汉族，1961年8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

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龙游县七都村老年公寓院长，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

童呈飞，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浙江衢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俞霞，女，汉族，1986年7月出生，浙江常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王忠明，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浙江衢江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浙江善和坊玉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龙游中科华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股权监事。

罗泽云，男，汉族，1955年5月出生，浙江龙游人，民革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股权监事。

姜荣清，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市人民监督员，县十四届人大代表，东华街道横路祝村老年协会会长，龙游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部工作人员，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胡爱文，女，汉族，1967年10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现任石佛乡三和村网格员，龙游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诸建明，男，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首席

合规官。

徐小春，男，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

蔡翠琴，女，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

金炳彪，男，本行副行长。

范红娟，女，汉族，1983年5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叶伟雄，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审计部负责人兼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

汪靖，男，汉族，1989年7月出生，浙江常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第八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已经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是本行执行机构。

本行已经建立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资本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有效推进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合规运作，保障本行稳健发展。一是强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职能的发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持续做好年度经营目标确定、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风险偏好政策等年度重要事项审议工作，重点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关注，听取监管意见整改推进情况等事项，在战略决策、业务开展、风险管控、稳健经营等方面推动本行的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建设。固化监事全程列席董事会机制，定期听取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报告，并审议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报告等事项，定向对本行董事会、经营发展、风险管控有关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建议，持续丰富监事履职范围。三是加强高级管理层与董监事沟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二、股东会

（一）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2.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3.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7.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8.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9.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龙游农商银行召开一次股东会。

2026年4月24日，在龙游农商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36.6268万股，占股份总额57.05%。大会审议2025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财务决算和2026年财务预算、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杜泉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声明、补选孙福兵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请2026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9项议案，上述议题均获得审议通过。听取监事会对“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联交易情况、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股权管理工作、董事会对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资质评估等6项报告。北京盈科（衢州）律师事务所委派两名律师全程见证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有效。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 8.选举和更换董事长、代表本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 9.根据监管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0.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2.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3.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4.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5.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7.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18.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1.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2.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3.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组成

本行形成较为完善的提名、选举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现有成员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9 名。本行董事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本行董事兼顾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特征，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其中 4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1 名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管理相关领域的专家；5 名法人董事来自本县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4 名自然人董事来自本县乡镇企业或乡镇重要岗位，始终秉承服务“三农”理念。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其中定期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3 次（包括视频会议 2 次，传签会议 1 次）。2026 年上半年各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次数、时间、出席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等符合龙游农商银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定期听取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等报告，对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与经营发展有关的 60 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审议，通过率 100%，有效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行董事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订，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 10 天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在收到相关材料后认真阅读，为董事会议事和决策做好准备；董事按照规定参加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为所讨论事项提供专业判断和分析，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进行整理，并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后定稿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按照“党管金融”的原则，党委会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本行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行前置程序，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对相关重大问题及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行于 2026 年 5 月按照《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工作。本行总股本由 34768.7318 万股增加至 35811.7820 万股，股东持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在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后，已完成相应的市监局登记备案手续。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职权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绿色信贷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8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工作规则有效履行职责。

1.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订本行发展战略；组织研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组织研究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负债管理目标；组织经营目标、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

2.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审计工作战略；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提

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年度审计工作；监督内审制度的实施；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控机制；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计。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方的确认，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备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以确保本行能够对与本行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交易实施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计划。

5.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政策及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按年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风险架构和变动情况；审议反洗钱相关制度；组织推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等。

6.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7.绿色信贷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绿色信贷的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绿色信贷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8.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较好地执行了董事会为其制定的工作规则。共召开会议 21 次，审议通过了包括

年度综合发展计划、财务预决算、2025 年度分红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本行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 8.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9.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10.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1.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现有成员 6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本行监事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本行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其中，2 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2 名股东监事在本县知名企业担任要职，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管理经验；2 名外部监事来自本县乡镇企业或乡镇重要岗位，具有丰富的服务三农经验。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龙游农商银行召开 2 次监事会，包括 2 次现场会。就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事履职情况、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21 项议题进行了审议，及时听取了有关财务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还通过列席董事会的方式，对本行经营发展、风险管控有关的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六、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 1 名，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就董事提名、任免，利润分配方案，

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审计单位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独立意见 4 次，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3 以上。外部监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 2 名外部监事均切实履行外部监事职能，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与监事会会议，有效履行外部监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督职能。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未对本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七、高级管理层

（一）组成

本行设行长一名兼任首席合规官，副行长三名，设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各一名。

本行高管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七章。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确保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

（二）职权

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2.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包括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

3.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资本运作策略和资本结构优化方案；

4.协助制定财务策略和预算，准确、及时、全面地做好

经营成果的数据分析；

5.根据董事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审议和拟订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及激励约束机制，监督薪酬制度方案的实施，对董事会负责。

建立价值创造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每年制定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将全行的发展目标落实到每位干部员工。

（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每年根据机构规模、经营规划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薪酬总额严格管控。根据《龙游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本行薪酬由基本薪酬、序列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照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序列薪酬根据员工序列岗级和薪档确定，具体参照序列管理办法执行；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体现激励约束功能；福利薪酬指给员工发放的各种补助福利。

截至报告期末，2026年上半年应发员工（不含总行领导班子、资深经理，内退员工、外包员工）薪酬总额 5211.32 万元，其中中层管理人员应发薪酬合计 690.27 万元。

（三）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关于印发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

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农商银发〔2025〕12号）严格执行行社领导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绩效薪酬的 50%，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必须遵循等分原则，不得前重后轻”。

本行制定《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龙农商银办〔2025〕133 号），对“部室中层正职、基层支行（部）正副职、分理处主任（有信贷业务）、综合类客户经理、金融市场业务人员、审查岗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计提“绩效薪酬的 40%”为延期支付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

截至目前，2026 年上半年度全行累计提取延期薪酬 546.90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对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给本行资金造成风险或损失的，除按《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根据相关部门做出的赔偿或扣减薪酬决定，从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中扣除。报告期内，本行将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年度延期薪酬总额的三分之一（共计 465.75 万元）返还个人账户，其中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延期薪酬扣罚的相关规定，止付延期薪酬 133 人次，累计金额 115.43 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薪酬相关管理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管理，确保薪酬政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其实际履职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合计在本行领取薪酬 162.98 万元。

九、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各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构建渗透各项业务、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其中，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确保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监督其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股东会负责。

在内控制度体系方面，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风险防范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追责的全过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内控措施包括：一是持续夯实贯穿前、中、后台的“三道防线”监督检查体系。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操作需求；相应职能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及时支持与督导业务部门；内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业务操作合规和职能部门履职有效性开展独立评价。二是继续优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评价体系。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强化内控评价的风险导向、管理导向和自查整改导向，优化评价内容，持续提升内控评价的广度、深度和准度。三是积极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加强

员工行为管理，开展不法贷款中介常态化整治，严肃违规违纪行为问责；组织案防合规文化月主题活动，全方位、分层次、重实效抓好合规案防工作，落实全员警示教育和监督检查信息共享，提升员工案防技能与意识，持续强化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二）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实行董事长分管的独立审计模式，由内审部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对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充分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以防控经营风险、审计风险为主线，以日常监测分析、动态立项和常规项目审计为支柱，实现对全行经营活动、业务领域、重要岗位履职等全方位、动态化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强化内部审计管理，促进内部控制管理质效提升。一是整合审计资源。运用“经审+项目”相结合方式，做到经审、内控两方面有机结合。二是优化立项管理。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风险点和管理漏洞的挖掘，以专项调查形式进行审计延伸，穿透数据表象分析风险背后的问题。三是推进智慧审计。用好计算机辅助系统，结合监管重点深挖审计切入点。以常规新增贷款按月、重点可疑数据按季的频率，结合员工行为管理开展每月常态化非现场排查。四是强化审计整改。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审计报告等方式，从管理层、制度层纠正管理缺陷。同时落实整改销号制，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

十、本行对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

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加强“三会一层”建设，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公司治理格局，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统筹推进“党建+金融”、普惠金融工程、全面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等重点任务，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行坚持信贷支农、支小、支实的经营方向，将信贷资金重点集中投放在实体经济。截至2026年6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2.78亿元，较年初新增6.63亿元，增幅6.9%；贷款户数1332户，较年初新增41户，增幅3.1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余额33.71亿元，较年初增加0.47亿元，增速1.41%；贷款户数1121户，较年初增加33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89.71亿元，较年初新增0.04亿元，增幅0.04%；贷款户数10693户，较年初下降235户，降幅2.15%。

（一）深化首贷户拓展，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首贷户”群体，依托资金流信息平台创新授信，从经营稳定性、现金流匹配度、资金归行率三个维度精准画像，突破传统抵质押约束，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匹配信贷额度，并配套优惠利率，在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

得性的同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1-6 月份，全行小微企业首贷户增加 84 户，贷款金额超 8000 万元。

（二）做优知识产权质押，激活企业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加强知识产权质押模式在科技型小微企业中推广，依托企业持有知识产权“知产”，通过第三方数据评估机构搭建“数据确权—价值评估—融资支持”全流程服务生态。截至 6 月末，共投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1.04 亿元，惠及 35 家企业。

（三）提升产业金融创新投贷联动新模式

聚焦辖内主导产业、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精准对接产业招商落地企业融资痛点、难点。本行深化政企协同合作，联合县汇龙公司创新推出专属信贷产品“汇融产业贷”，靶向服务县域招商引资落地企业、产业基金扶持优质企业。该产品立足产业企业经营特性，进一步简化授信审批流程、优化信贷服务模式，针对纳入产业基金扶持、发展前景优质的企业，单户最高可配套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精准匹配企业扩产增效、日常经营、项目投入等多元化资金需求。通过专项金融赋能，切实缓解招商落地企业融资额度不足、资金周转不畅等问题，助力县域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全力护航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生根、发展壮大。目前已对接 2 户企业合计授信 3000 万元。

（四）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百万市场主体清单运用力度，通过创新“行长+所长”走访模式，精准营销此前“门难进”优质企业，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通过进园区、进商会、进社区、进行业、进乡村的“五进”活动，精准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收集小微企业意见建议。机制推行以来，

累计走访企业超 3000 户次，累放贷款超 2400 户次，累放金额超 156 亿元，其中首贷户 96 户，首贷金额超 5 万元，信贷资金直达基层。

（五）扩大多方联动服务外贸企业

报告期内，共配合辖内信保公司、经信局、贸促会等多部门联合开展走访，累计走访不同规模外贸企业 62 家，收集汇总融资、汇率避险、政务通关等各类企业诉求 42 项，目前已协调办结解决 31 项，诉求办结率达 73.8%。协助配合市外汇局举办多场外汇政策宣贯会，覆盖全县 40% 外贸企业，深入宣传汇率避险、外汇政策便利化、政府性融资担保等业务，有效提升外贸企业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可得性。

第十章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2026年上半年，龙游农商银行三农金融工作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荣获龙游县“2025年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特别贡献奖”。截至2026年6月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27.43亿元，较年初下降1.89亿元，其中普惠涉农贷款余额78.38亿元，较年初下降1.50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89.71亿元。

一、做实强基大走访，普惠金融底盘坚实稳固

本行持续推进做实“强基大走访”行动。通过深化走访与一体化办贷，摸清农户资产与经营实情，建立负面清单与“限入灰名单制”，从源头上强化风险防控。整合农户房产、种养投入、车辆、关键人信息、文明村评级、行内资产等信息，重塑授信评估体系。将农户普惠贷款以白名单预授信形式导

入“浙里贷”系统,客户通过丰收互联(手机银行)即可实现“随借随用、足不出户”的线上放款与支付。全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实行农户全面信息采集建档与分类管理,实现辖内农户建档覆盖率100%。截至2026年6月末,全县已创建信用村171个,信用村覆盖率达65.52%,创建省市县级信用乡镇(街道)10个。

二、深化政企银村合作,深耕普惠金融

本行持续提升县域涉农产业支持力度,支持我县绿色循环农业和现代服务业高度融合发展。聚焦“一村一品”打造,全县行政村评级授信面100%。投放“幸福乡村贷”持续提升村级经济发展。信贷资源向新型农业主体、种粮大户和农创客倾斜,重点扶持农业优势产业,支持粮农保供量足质优工作获县长批示。深化“小县大城共同富裕”农民集聚工程,配套一条龙金融服务,提供最高50万元信用贷款,利率较普通贷款低50个BP;配套“安置贷”解决购房资金缺口,惠及超1000户农户。全县261个行政村集体实现“一村一码”扫码线上收款全覆盖,完成“浙农经管”“浙里基财”系统全覆盖,助力农村集体“三资”数字化管理。

三、加强金融产品服务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一是创新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与浙江龙和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县域内黄茶、种粮、柑橘、笋竹产业、花菇、生猪养殖、禽类养殖、水产养殖等八大产业。双方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荐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金融需求,充分发挥金融赋能作用,也提升了我行精准获客水平。二是助力县域农业发展。加大对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创客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

放，推出粮食订单质押贷款、大型农机具抵押、知识产权质押及“粮农贷”等贷款产品，简化流程，实行建档、评级、授信、用信“一窗式”批量快速受理审批，让经营主体“沉睡”资产变现为“资金”活水。三是强科技兴农机，夯实农业生产基础能力，落实农业“双强行动”，全力护航2026春耕备耕生产，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机械化升级、规模化经营。

四、提升站点效能与人员素质，深推丰收驿站提质增效

一是站点建设与服务效能不断加强。截至2026年6月末，本行在全县城乡设立丰收驿站（农村金融服务站）223家，其中设在村级便民服务中心43家、村商店超市49家、站长家庭内127家、原分社网点改造4家。二是提升“五位一体”综合服务覆盖面。全力打造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上门办“四个办”在丰收驿站的服务下沉应用，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百米。如：网上代购代售、快递代收代发、电信旅游保险代办、社保医保业务代办、政务及民生信息发布及代办、行政许可事项咨询代办等。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6年上半年，龙游农商银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作为履行社会职责的重要体现，持续健全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建设、开展宣传，确保工作实效。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消费者提供联系方式、产品服务内容、费用、期限、风险警示等信息，全年未发生

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一是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实行电子银行免机具工本费、免证书年费、免证书换发费、免行内转账手续费、免跨行转账手续费的“五免”优惠。二是规范金融产品销售，加强营销人员管理。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精神，培育负责任的营销行为和方式，严格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和客户承受风险能力评估，全面真实披露交易内容、风险水平等必要信息，切实履行告知、协助、保密义务。加强对营销人员的职业操守教育和合规性管理，在营销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未以任何方式隐瞒风险、夸大收益；未强制或诱导客户购买任何金融产品。三是规范银行卡业务行为。加强对银行卡业务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宣传，确保银行卡消费者充分了解，自主选择。严禁提供与银行卡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科学评估信用卡申请人的还款能力，详细说明计息规则、收费规定和安全用卡知识等信息。坚持对特定对象实行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优惠对象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等。未出现在银行卡服务中对残疾人等特殊银行卡消费者有歧视行为的现象。加强对银行卡营销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结合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内容、营销物料、考核办法等积极开展自查，严禁误导宣传和错误营销。四是增加便民服务。为规范人民币流通，方便客户兑换残损币及零钞、硬币，本行所辖 36 个营业网点均可兑换残损币及零钞、硬币，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便利。五是规范征信使用。信用信息采集、信用报告查询、使用等均按照规定执行，并利用征信宣传活动加强对金融消费

者诚信道德观念的宣传教育，提高诚信意识，增强其法律意识，自觉抵制违法金融行为。六是在全辖范围内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防范养老诈骗、守住钱袋子等专题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对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的宣传教育，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客户投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受理消费者投诉 63 起，引发投诉的主要原因在于服务态度、贷款催收、账户管控等；2 季度累计办结投诉数量为 37 起（其中重复投诉件 10 件）。

序号	投诉业务类型		投诉支行分布	
	类型	笔数	支行	笔数
1	账户使用	14	塔石支行	22
2	账户管控	12	营业部	6
3	贷款催收	10	龙洲支行	5
4	服务态度	9	零售金融部	5
5	贷款办理	5	龙北支行	4
6	信用卡业务	4	詹家支行	4
7	同卡号换卡	2	荣昌支行	4
8	社保发放	1	溪口支行	3
9	履职回避	1	东华支行	3
10	业务办理流程	1	湖镇支行	2
11	假币收缴	1	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	2
12	按揭贷款利率	1	不良资产管理中心	2
13	征信修复	1	横山支行	1
14	中间业务	1		
	合计	63		63

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负面舆情、重大突发事件

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一）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情况。本行在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全面配合下，能够及时调查投诉事件的前因后果，明确权责，妥善应对和处理，让消费者得到满意的答复。报告期内，未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出现关于本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

（二）诉讼或仲裁情况。本行始终贯彻落实“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宗旨，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全年未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第十二章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一、负债质量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款余额 2799628.6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7769.79 万元，增幅 1.37%；

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186955.69 元，比年初减少 6350.61 万元，下降 3.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年末余额 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40.73 万元，增长 124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16.25 万元，均为本年新增；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3929.04 万元，比年初减少 2356.05 万元，下降 14.47%；

应交税费余额 460.94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6.1 万元，下降 20.12%；

其他应付款余额 2258.34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23.91 万元，下降 33.23%；

租赁负债余额 94.22 万元，比年初增加 5.22 万元，增长 5.87%；

预计负债余额 177.41 万元，比年初减少 150.8 万元，下降 45.95%；

应付债券余额 41858.9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11.62 万元，增长 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4656.08 万元，较年初持平；

其他负债余额 707.59 万元，比年初减少 8154.13 万元，下降 92.02%。

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2026 年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基本能做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了基本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确立了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能有效实施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健全，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及问责机制，职责边界基本清晰。

（一）负债来源稳定性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来源的稳定性，通过多种渠道及方式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和分析，以服务客户现金流为核心，探索增存新渠道，重点强化丰收互联手机银行支付结算平台建设，完善现金管理业务系统，继续依托传统结算、手机银行等重点业务及服务拉动存款增长，提高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管理，防止负债大幅度异常变动引发风险。

（二）负债结构多样性

2026 年，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期限、金额、产品种类等不同维度的负债结构指标管理体系，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打造客户结构多样、资金交易对手分散、业务品种丰富、应急融资渠道多元的负债组合，防止过度集中引发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存款余额合计 112821.27 万元，占全部存款的 4.03%。

（三）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

2026 年，本行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序，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评估负债与资产的错配风险。一是控好流动性风险。今年以来，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严控流动性风险，在资金理财业务方面更是以安全性、流动性为首要目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93.10%，较年初上升 6.34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53.05%，较年初上升 11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80.58%，较年初上升 10.98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82.34%，较年初下降 0.44 个百分点。从指标情况分析，本行流动性仍比较充裕，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二是防范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本行在资金业务投资上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三性原则，以安全性优先。目前本行资金业务除债券类投资外，其他产品投资周期全部在一年内，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债券投资以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普通金融债等高流动性的债券为主，对于本行流动性再融资应急有很好保障。

（四）负债获取的主动性

2026 年上半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开展市场调研行动，争取同业机构授信，对市场融资能力进行较全面的评估，确保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趋势时，具备以合理

的价格进行融资和处置资产的应对能力。

（五）负债成本的适当性

本行建立了科学的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加强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管理，确保以合理的成本吸收资金；同时，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参考市场相关价格变化，及时监测和预警负债成本的变化，防止因负债成本不合理导致过度开展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业务。

（六）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2026年上半年，本行的负债交易、负债会计核算、负债统计等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对做交易以及乱用、错用会计科目或业务不入账等方式调增或调减负债的情况。各项负债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同一业务的会计数据映射一致。

第十三章 重大事项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 6676.07 万元，2026 年按以下顺序和内容进行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提取，金额为 667.61 万元；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提取，金额为 667.61 万元；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按净利润的 35%提取，金额为 2336.63 万元；

（四）向股东分配利润。2026年5月22日本行以2025年末总股本347687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其中：现金分红0.1元，转增股本0.3元，计应分配股金红利13907375.18元，其中：现金分红3476873.18元，转增资本股利分配10430502.00元。

（五）经上述分配后，尚余1613.50万元结转下年度。

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4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浙银保监复〔2022〕1号批复，本行分别于2022年7月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第一期规模为2亿元的二级资本债“2022龙游农商行二级资本债券01”，债券期限10年（5+5），发行利率5.20%；本行于2023年8月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第二期规模为2亿元的二级资本债“23龙游农商行二级资本债券01”，债券期限10年（5+5），发行利率5.0%。根据有关规定，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二级资本债券。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202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单位，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备选。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本行关联方认定主要包括：

1.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本行股份不足5%但对

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行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总量及重大关联交易

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和《龙游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64761.71 万元，占 2026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 20.50%。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26 笔，金额 5.28 万元，豁免披露的除外；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5.44 万元；非活期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为 693.87 万元，均为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未发生资产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尚有 4 笔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221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16958.26 万元，有余额的一般关联交易贷款笔数 49 笔，贷款余额 46701.45 万元。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在本行贷款情况：

关系人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厉伟	执行董事——总行董事长	0	0.00%
诸建明	执行董事——总行行长	0	0.00%
徐小春	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0	0.00%
蔡翠琴	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0	0.00%
邹金荣	董事	29501.26	9.34%
马文辉	董事	0	0.00%
吴树良	董事	11680	3.70%
张林松	董事	6000	1.90%

吴志华	董事	370	0.12%
杨春炜	董事	1885	0.60%
周秋生	董事	3686.17	1.17%
韩建和	董事	7091.02	2.24%
童竹林	董事	9.3	0.00%
杜泉	独立董事	0	0.00%
童呈飞	监事长	0	0.00%
俞霞	职工监事、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	0.01%
胡爱文	监事	0	0.00%
姜荣清	监事	0	0.00%
罗泽云	监事	0	0.00%
王忠明	监事	4060	1.29%
解康	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0	0.00%
赵璐	零售金融部总经理	0	0.00%
方萌秀	办公室主任	195.62	0.06%
范红娟	人力资源部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8	0.00%
姜小华	贷款管理委员会成员	78	0.02%
陈浩峰	保卫保障部总经理	0	0.00%
方静波	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	0	0.00%
叶伟雄	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	0	0.00%
宋雄杰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0	0.00%
汪靖	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	24	0.01%
袁丽峰	纪委副书记、纪检办公室主任	31.79	0.01%
邱芳婷	营业部总经理	0	0.00%
项力洲	龙洲支行副行长	0	0.00%
连伟航	横山支行副行长	84	0.03%
徐海翔	湖镇支行副行长	0	0.00%
蒋迎盼	詹家支行副行长	0	0.00%
周志刚	塔石支行副行长	0	0.00%
方婷	荣昌支行行长	0	0.00%
徐雷	龙北支行行长	37.55	0.01%
沈屹	东华支行行长	0	0.00%
徐涛	溪口支行副行长	0	0.00%
方乐	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副行长	0	0.00%

（四）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6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余额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4 笔，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22100 万

元，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16958.26 万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担保方式	关联关系
1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00	2958.26	保证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2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抵押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3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抵押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4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保证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合计	22100	16958.26		

（五）主要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豁免披露的除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余额
邹金荣	董事	3900
邹巧玲	董事关联方	2500
刘锦春	董事关联方	1999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4000
龙游县风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2000
龙游中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1000
浙江友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980
龙游广衢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3700
龙游华雷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370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6958.26
浙江创兴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5000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2995
浙江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950
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3000
浙江亿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000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885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000
龙游森安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700

浙江龙游九坤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494
浙江省龙游天宇自动窗帘机厂	董事关联企业	1000
龙游骨科医院	董事关联企业	995
龙游六顺颐养院	董事关联企业	2100
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000
龙游万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450
童竹清	董事亲属	9.3
周文礼	董事子女	141.17
韩柔熙	董事子女	96.02
俞霞	监事	20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关联企业	3060
浙江善和坊玉雕有限公司	监事关联企业	1000

五、机构变更或迁址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口支行庙下分理处搬迁至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庙下乡庙下村庙溪路 88 号一层 3-5 号。

六、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出售或收购资产。

七、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八、报告期内受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衢金罚决字〔2026〕2 号），对本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管控不到位，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违规办理贷款”等事项对龙游农商银行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2026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四）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综合人民币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468,004,517.19	1,459,318,399.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1,933,062,973.33	1,869,556,920.27
存放联行款项	2	6,516,533.45	5,767,687.34	联行存放款项	35		
存放同业款项	3	1,639,597,446.30	1,477,640,564.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32,712.11	439,989.93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37	50,002,191.78	296,011,758.90
拆出资金	5	442,418,178.50	628,769,83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800,162,465.76
其他应收款	8	3,561,138.37	5,378,513.25	吸收存款	41	28,265,418,357.77	28,440,688,308.16
持有待售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162,850,916.37	139,290,395.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1,386,727,941.01	21,964,611,162.66	应交税费	43	5,770,438.53	4,609,418.97
金融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33,822,436.68	22,583,35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1,084,680,809.84	1,532,512,451.00	持有待售负债	45		
债权投资	13	2,996,476,764.22	3,594,465,038.60	租赁负债	46	913,978.95	942,194.01
其他债权投资	14	3,895,649,997.58	3,424,964,802.92	预计负债	47	3,282,120.96	1,774,08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48	408,473,424.66	418,589,589.05
长期股权投资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46,560,833.63	46,560,833.63
投资性房地产	17			其他负债	50	88,617,142.17	7,075,891.91
固定资产	18	129,903,117.78	124,766,988.44	负债总计	51	30,998,807,526.94	32,048,285,203.05
在建工程	19	88,393,231.79	89,990,237.47	所有者权益：	52		
使用权资产	20	1,259,737.11	1,009,472.50	实收资本（股本）	53	347,687,318.00	358,117,820.00
无形资产	21	17,176,235.48	15,453,136.67	其中：法人股股本	54	147,453,546.00	151,877,149.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2,760,894.64	2,331,919.11	其中：自然人股股本	55	200,233,772.00	206,240,671.00
抵债资产	23			其他权益工具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190,269,411.43	190,269,411.43	其中：优先股	57		
其他资产	25	13,485,287.59	10,522,841.25	其中：永续债	58		
	26			资本公积	59	29,584,978.13	29,584,978.09
	27			减：库存股	60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17,988,556.96	31,420,312.68
	29			盈余公积	62	393,620,027.87	406,972,172.93
	30			一般风险准备	63	685,870,777.38	709,237,031.23
	31			未分配利润	64	979,299,170.92	994,154,939.25
	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2,418,073,715.34	2,529,487,254.18
资产总计	33	33,416,881,242.28	34,577,772,457.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33,416,881,242.28	34,577,772,457.23

法定代表人：

房伟



主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明建



财务机构负责人：

范娟





利 润 表
2026年6月末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综合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5月末数	6月末数	项目	行次	5月末数	6月末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428,446,359.53	414,326,51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128,129,928.73	105,648,211.78
（一）利息净收入	2	378,825,636.53	396,767,084.97	加：营业外收入	23	1,673,895.11	705,339.88
利息收入	3	650,812,862.39	601,904,170.05	减：营业外支出	24	72,761.66	6,865,103.35
利息支出	4	271,987,225.86	205,137,085.0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129,731,062.18	99,488,448.3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6,993,483.66	-3,356,050.87	减：所得税费用	26	75,097,398.89	24,754,637.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3,192,457.05	5,084,518.7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54,633,663.29	74,733,810.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0,185,940.71	8,440,5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4,424,178.46	16,003,183.78	少数股东损益	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64,367,595.59	49,408,86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	19,392,785.16	1,669,336.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四）其他收益	11	2,706,421.04	935,3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1,297,970.00	8,206,018.5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891,552.29	-5,610,822.9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七）其他业务收入	14	1,673,129.45	1,381,802.10	4.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35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64,367,595.59	49,408,869.64
二、营业支出	16	300,316,430.80	308,678,303.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一）税金及附加	17	2,393,243.90	2,760,57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63,963,609.81	48,369,668.26
（二）业务及管理费	18	109,402,528.27	100,574,422.0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三）信用减值损失	19	188,520,658.63	205,343,311.78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403,985.78	1,039,201.38
（四）资产减值损失	20	0.00	0.00	5.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1		
（五）其他业务成本	21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	-9,733,932.30	124,142,68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范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币种: 综合人民币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7,687,318.00		29,584,978.13	-17,988,556.96	393,620,027.87	685,870,777.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252,307.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7,687,318.00		29,584,978.13	-17,988,556.96	393,620,027.87	685,870,77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30,502.00		-0.04	49,408,869.64	13,352,145.06	38,410,206.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408,869.64		74,733,810.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4			-0.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0.04			-0.04
(三) 利润分配	10,430,502.00				13,352,145.06	23,366,253.85
1.提取盈余公积					13,352,145.06	-13,352,145.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366,253.8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476,834.00
4.其他	10,430,502.00					-10,430,502.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8,117,820.00				406,972,172.93	994,154,939.25
						252,948,725.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综合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60,106.00		29,584,978.19	70,072,082.90	371,671,338.63	647,460,57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37,560,106.00		29,584,978.19	70,072,082.90	371,671,338.63	647,460,571.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127,212.00		-0.06	-88,060,639.86	21,948,689.24	38,410,20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60,639.86		75,807,84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6			-0.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0.06			-0.06
（三）利润分配	10,127,212.00				21,948,689.24	-77,237,309.52
1.提取盈余公积					21,948,689.24	-21,948,689.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410,206.16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751,202.12
4.其他	10,127,212.00					-10,127,212.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7,687,318.00		29,584,978.13	-17,988,556.96	393,620,027.87	685,870,777.38
						979,299,170.92
						2,418,073,715.3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填报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综合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86,010,350.08	376,987,672.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7,440,000.00	-66,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2,785,938.00	5,694,874,646.6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46,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48,334,400.00	6,127,266,47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6,681,845.94	548,127,13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1,871.55	2,967,712.4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2,848.81	11,229,29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4,476,271.55	6,130,234,18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015,044.83	1,915,384,10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90,333.55	-435,359,535.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7,527,887.12	438,532,71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2,363,059.82	12,538,01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7,211.94	10,430,501.9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60,000,000.00	186,21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600,300.00	49,744,06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9,718,380.39	402,263,33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27,511.94	60,174,561.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25,902.48	94,290,98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00,300.00	49,744,0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31,948.23	36,566,605.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78,414.12	23,159,64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23,062.33	474,654,18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434,466.13	1,645,063,83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78,714.12	72,903,70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80,578.70	270,320,26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202.18	-12,729,14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552.29	-5,610,822.9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4,621,050.00	5,622,171,27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7,490.68	-183,379,234.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98,413.00	72,702,26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238,306.17	1,681,436,2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01.00	1,09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485,796.85	1,498,057,05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印伟

明诸印建

娟范印红